

新北消防

廉政防貪 指引手冊



新北消防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序言

消防工作肩負守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大使命，唯有具備專業能力與堅定品操，方能在關鍵時刻挺身而出、無懼挑戰。近年來，社會對公部門的廉潔要求日益提高，消防機關亦須在救災救護之餘，時刻自律，杜絕各種形式的職務不當行為，確保民眾對我們的信任與期待不被辜負。

本局特編製《消防業務防貪指引手冊》，針對常見之廉政風險情境，蒐整實際案例並加以分析，涵蓋公務車輛使用、安檢執行公權力時的互動風險、捐贈款項之管理、資訊安全、經費核銷及外部團體合作等面向，期能協助同仁在日常執勤中提高警覺、明辨是非，妥適因應。

本手冊不僅是風險提醒工具，更是本局推動「廉潔為本、專業為用」理念的重要實踐。我們期待每位同仁皆能內化法紀觀念，從源頭預防違失行為發生，展現本局堅守法治、負責任的機關形象。

公正執法，廉明服務，正是我們每一位消防人員共同的責任與榮譽。讓我們攜手打造一個更清廉、更值得信賴的消防機關。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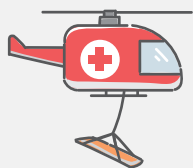
陳崇志 謹識

中華民國114年6月8日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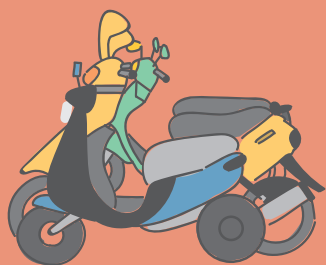
第1案	公務機車私用案	02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第2案	挪用捐贈款項案	08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第3案	資訊設備採購違失案	12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第4案	消防安全查察人員詐取財物及收取賄賂案	18
	貪污治罪條例第5、6條	
第5案	行賄列管場所案	24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第6案	洩漏民眾個資收取不法利益案	30
	刑法第132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第7案	輪值人員浮報超勤加班費案	36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第8案	救難團體不實單據核銷案	40
	刑法第216條	



第 1 案

類型

公務機車私用案



案情概述

某市消防局小隊長使用該局公務機車至場所辦理相關勤務後，逕行返家休息，未將車輛停放於該局指定場所，復將公務機車外觀改造，將局銜等外觀移除，使一般人無法辨識該車輛為消防局公務車輛，逕自將該輛公務車輛作為私人交通工具使用。



風險評估

1 消防機關公有財產風險

消防機關公有財產風險：該消防局人員未按照規定停放，又將公務機車的外觀做了改裝，移除局銜等標識，隱瞞公務車輛之真實身份，對於消防機關公務機車的保管和管理造成風險。

2 懲處及懲戒

此類行為違反相關行政法規，且違法執行職務，依相關規定做成行政懲處或移送懲戒法庭懲戒處分。

3 刑事責任

該小隊長若使用公務加油卡加油，詐得油料之行為違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

防治措施

① 落實公務車輛申請及調派：

各單位應設置車輛保管人保管及調派車輛，並設置專簿填寫「公務車輛申請、使用及加油情形一覽表」供借用人、單位保管人及單位主管使用及管理單位公務車輛，使用完畢後確實於油料系統登錄里程數。

② 不定期辦理業務檢核：

就公務車輛申請及調派紀錄進行查核，檢視有無異常情形，進而採取有效的防範與改進措施。

③ 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以實務曾發生之具體個案，利用局週報、大隊常年訓練等適當管道宣導，以達示警作用，另請各單位主管隨時掌握同仁狀況，加強叮嚀關心，避免觸法。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非主管事務圖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刑法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車輛管理手冊第19點第8款、第26點第1款：

「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各種汽車之使用，均須填具行車紀錄，車輛管理人員根據各車輛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覈實核銷油料」。

★國有財產法第31條：

「國有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國有財產不得為自己有利之收益行為」。

★後勤業務要則第五章車輛（油料）管理第36條第2條第5款規定：

「駕駛人員有私用公車者，視其情節予以處罰」。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機車管理要點第5點、第10點：

「各機關公務機車應集中管理、統一調派，因公使用完畢，應一律停放於各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但里辦公處保管使用之公務機車及因業務性質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可者，不在此限」、「違反第四點第三款或第五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保管人或使用人應核予申誡以上之處分，管理單位主管、保管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未善盡管理責任者，亦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該機關政風單位或司法機關辦理」。

相關案例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年度上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
- ▶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56號刑事判決





第 2 案

類型

挪用捐贈款項案



案情概述

因公廟周圍墓地每年有火災發生，民眾為感念消防員辛勞，遂以新臺幣5萬元支票作為分隊購置消防裝備及工具使用。某消防局分隊小隊長利用其具有受理民眾捐贈支票之審核權限，將捐贈收據交付予捐贈人後，旋即將該支票交付予其債權人以清償賭債。



風險評估

1 內部管理失效

該分隊小隊長自行審核權限缺乏監督機制，暴露消防局於財產管理上之漏洞，影響消防局財物管理運用及施政透明性。

2 消防機關聲譽風險

捐贈行為本身反映出民眾對消防工作的支持，不當處理捐款可能引起公眾的不滿，損害機關形象，進而影響消防局於社會支持。

3 懲處及懲戒

此類行為違反相關行政法規，且違法執行職務，依相關規定做成行政懲處或移送懲戒法庭懲戒處分。

風險評估

4 刑事責任

該分隊小隊長將捐贈款項（應用於購置消防裝備）用於私人目的（如清償賭債）違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

防治措施

① 明定作業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

使各單位接受捐贈作業有所遵循，民眾透過作業規範瞭解捐贈流程，提升行政透明度及機關公信力，且清楚劃分責任歸屬，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

② 提高核定層級、統一核發收據單位：

為避免私相授受、中飽私囊，捐贈須經機關首長同意，經各業管單位依權責辦理程序後，始製發收據予捐贈者、並將受贈物品登（入）帳。

③ 不定期辦理業務檢核：

就各單位捐贈案件進行查核，檢視有無異常情形，進而採取有效的防範與改進措施。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物作業原則第6點、第10點、第11點：

「受贈之財物，於取得所有權後，應按其性質分別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或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消耗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入帳管理」、

「各機關接受現金捐贈，其收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捐贈者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用途，且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之捐款者，不得變更用途，並得透過各機關保管金專戶採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

（二）捐贈者未指定對象或未指定具體明確用途之捐款，應解繳市庫」、「指定用途之現金捐贈，應於接受捐贈時，請捐贈者依下列各款規定擇定如無法執行原指定用途，或執行後仍有結餘款時之運用方式：

（一）退還捐贈現金或結餘款。（二）供本府其他公益目的使用」。

相關案例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670號刑事判決

第 3 案

類型

資訊設備採購違失案



案情概述

某市消防局為輔助外勤同仁即時災害現場影像監控，掌握災害現場整體狀況，遂辦理空中拍攝飛行器採購案。案內投標須知明定限制大陸廠牌、交貨時得標廠商應附原廠商出廠證明及進口證明等書面文件。惟採購案承辦同仁於清點財物數量無誤後，即向與會人員表示合格並簽製驗收紀錄，事後經審計處查調該案，始發現得標廠商提供之報關單進口日期晚於驗收日期，且交貨標的物為大陸廠牌。



風險評估

1 國家安全風險

消防局為執行災害搶救業務需要，解除空拍機進入禁航區及內建電子圍籬、飛行高度等限制，使用大陸廠牌產品可能被用來收集或傳輸敏感數據，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若該產品涉及監控或其它敏感技術，消防局將因未經適當審查而購置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設備。

風險 評估

2 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

於驗收時未檢視相關書面文件，顯違反契約規定，且報關單進口日期晚於驗收日期，顯示驗收當日廠商無法提供產品之進口報單，除免於延遲履約及懲罰性違約金外，廠商提供之產品亦有風險疑慮。

3 懲處及懲戒

此類行為違反相關行政法規，且違法執行職務，依相關規定做成行政懲處或移送懲戒法庭懲戒處分。

4 刑事責任

廠商明顯於驗收日期無法提供相關書面證明，又承辦同仁逕自簽製驗收紀錄，免於廠商違約金之給付，恐有違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

防治措施

① 無人機條款（強化資安認證）：

於採購契約明訂廠商提供之無人機須經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② 進口證明文件查證機制：

落實辦理原產地限制之進口貨品查證，若發現廠商出具不實進口報單，廠商應配合機關調查，並向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地海關申請核發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機關查驗。

③ 大陸廠商、大陸廠牌及大陸產地禁止：

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產品及勞務參與採購，並於開標審標（含評選）或驗收時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④ 審標、履約管理作業納入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規範：

於採購案決標後，使機關需求單位依照規範進行廠商管理、履約品質管理、查驗、履約期限、保險及是否辦理契約變更等如實辦理。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訂定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第1項、第31條第6項及第32條第4項。

★行政院112年6月20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21000202號函及行政院113年12月31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31000727號函，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

（一）公務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





(二) 就各機關所盤點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因應措施摘要如下：行政院於110年5月5日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7次委員會已向各機關宣達，針對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如須報廢時，於相關文件中註明報廢原因，可專案報廢處理。於汰換前則應有適當之配套措施或相應作為：停用（封存）、使用但不與公務網路介接、或擬訂其他適當配套管制措施、將使用情形列入年度稽核時之檢視項目、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政府採購法。
- ★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
- ★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

相關案例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940號刑事判決

第

4

案

類型

消防安全查察人員
詐取財物及收取賄賂案

案情概述

一、某市消防局安檢小組小隊長於受理某消防設備師提報之檢修申報書後，利用其具有「舉發檢修申報不實」之職務機會，在尚未進行場所檢修申報複查前，無從確認是否有檢修不實的情事，向消防設備師要求索取新臺幣4萬元，否則即開立檢修申報不實舉發單，該消防設備師誤以為會遭裁罰且擔憂連帶影響其他轄內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案件，遂同意該小隊長之要求。

二、該名小隊長與咖啡廳負責人熟識，某日該咖啡廳遭開立火災自動警報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等舉發違反消防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咖啡廳負責人明知場所應設置相關消防設備，未思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改善，反而私下聯繫小隊長解決，小隊長明知相關法令規定，仍向安檢小組隊員表示依函釋見解咖啡廳應判斷為有開口樓層、現場窗戶屬排煙開口應計入排煙量，消防安全檢查應為合格，因該名小隊長為專責安檢小組小隊長身分，即疏未詳查相關消防法令，於前往限期改善複查時，於室內排煙設備勾選符合，該名小隊長並於該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審核人員欄用印，使該咖啡廳通過複查。又該小隊長避免影響後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指示咖啡廳所委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消防設備師，於樓層欄位為不實登載，使咖啡廳負責人免於消防法罰鍰及設置排煙設備所需費用。



1 內部審核機制疏漏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由安檢小隊長覆核後，案件即為結案狀態，無外部監督機制，恐難避免類此濫權行為發生。

2 消防機關聲譽風險

如果民眾認為消防局就消防設備安全檢查業務存在濫用權力、索賄等行為，將使消防局專業性、公信力及廉潔度受到質疑，進而影響消防局在其他公共服務領域的執行與民眾支持。

3 懲處及懲戒

此類行為違反相關行政法規，且違法執行職務，依相關規定做成行政懲處或移送懲戒法庭懲戒處分。

4 刑事責任

該名小隊長向消防設備師要求並收受新臺幣4萬元、明知場所違反消防法規仍指示安檢小組隊員將安檢結果修正為合格，使場所免於消防法罰鍰及設置排煙設備所需費用等行為皆涉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

防治措施

① 強化本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管理督導機制：

透過局本部簡任層級長官、火災預防科及各大隊幹部分級辦理督導，並採突擊檢查方式瞭解場所平時消防設備維護狀況，加強轄內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外部監督。

②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定期輪調機制：

依現行執勤狀況檢討勤業務並調派其他轄區或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有效培育推展業務人才，端正政風防杜貪瀆流弊。

③ 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以實務曾發生之具體個案，利用儲備安檢人員訓練及現任安檢人員複訓講習、執法疑義、安檢月例會及安檢小組工作會議等適當管道宣導，以達示警作用。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要求、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刑法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消防法第6第1項前段：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

★消防法第7條第1項：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消防法第9條第1項前段：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



★消防法第37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項：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第2點。

★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定期輪調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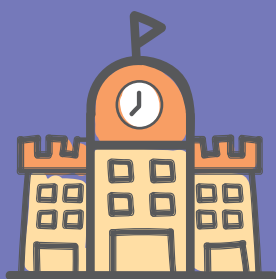
相關案例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670號刑事判決

第 5 案

類型

行賄列管場所案



案情概述

某市消防局分隊隊員辦理學生賃居處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勤務，因未能會晤場所管理權人，故張貼行政指導單於場所門外。場所管理權人依行政指導單上分隊聯絡資訊，聯繫該名隊員至私人住處商討場所消防設備相關事宜，未料管理權人表明不願於場所增設消防設備、或遭其他行政機關課稅等干涉性行政處分，要求該名隊員不進行場所列管，更提供紅包及禮盒要求隊員違反職務不進行場所列管，遭該名隊員明確拒絕。



風險評估

1 廉政倫理規範

若該名隊員未依相關規定陳報「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若遭場所管理權人指控收取紅包，恐須面臨司法偵查程序。

2 公共安全風險

若隊員未對該場所進行列管，場所未設置相應消防設備，將對該場所的消防安全構成隱患。若不幸發生火災，除造成財產風險外，甚至可能造成人員傷亡，直接影響消防局的工作評價。

風險評估

3 刑事責任

場所管理權人向該名隊員要求違反職務不進行列管，並提供紅包之行為，違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等罪嫌。

防治措施

① 強化本市所轄責任區督導機制：

透過局本部火災預防科、各大、中、分隊幹部，每月分級督導各大隊所轄「責任區查察暨新增列管勤務」執行狀況，依危險程度列管於本局系統，俾利提升本局救災效能及本市公共安全。

② 列入消防督導勤務要項：

將新增列管場所管理與檢查列入督導報告內容，配合督察室每月督導勤務，考核工作績效，落實勤務執行。

③ 落實消防人員定期輪調機制：

依現行執勤狀況檢討勤業務並調派其他轄區或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有效培育推展業務人才，端正政風防杜貪瀆流弊。

防治措施

4 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以實務曾發生之具體個案，利用局週報、大隊常年訓練等適當管道宣導，以達示警作用，另請各單位主管隨時掌握同仁狀況，加強叮嚀關心，避免觸法。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職務輪調實施作業原則。

★消防法第6第1項前段：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

★消防法第7條第1項：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消防法第9條第1項前段：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

★消防法第37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相關案例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78號刑事判決



第 6 案

類型

洩漏民衆個資
收取不法利益案

案情概述

某市消防局開發救護及派遣系統，至救護人員得以使用平板電腦填具救護紀錄表，指揮中心派遣系統受理案件資訊亦可直接傳遞至各分隊救護平板，以取代傳統紙本作業。某市消防局外勤分隊同仁及指揮中心執勤員，利用消防局前開系統，將受理救護案件之民眾個人資料提供予殯葬業者，並於事後收受葬業者給付不法利益。



風險評估

1 消防機關聲譽風險

若民眾認為消防局業務存在濫用權力、索賄等行為，將使消防局專業性、公信力及廉潔度受到質疑，削弱民眾對消防局的信任，進而影響公共服務領域的執行與民眾支持。

2 懲處及懲戒

此類行為違反相關行政法規，且違法執行職務，依相關規定做成行政懲處或移送懲戒法庭懲戒處分。

3 刑事責任

外勤分隊同仁及執勤員將民眾個人資料提供予殯葬業者並收取不法利益之行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

防治措施

1 資訊系統管制：

- ① 帳號權限管理機制：定期盤點系統使用者帳號及權限，並配合人事異動調整帳號所屬單位及權限。
- ② 限定IP連線：確保特定IP地址連線方能進入系統，並對內部資源進行IP篩選，從而提高資料的安全性，亦可防止外部不明來源的攻擊者入侵。
- ③ 系統查調權限限制：瀏覽權限依單位分層限縮，僅開放作業所需最小權限。

2 列入消防督導勤務要項：

將救護平板使用、EPCR系統登入及OHCA案件回報方式列入督導報告內容，配合督察室每月督導勤務，考核工作是否符合資訊安全，落實勤務執行。

3 不定期辦理業務檢核：

分別就派遣系統案件及救護案件查詢紀錄進行查核，檢視有無異常情形，進而採取有效的防範與改進措施。

4 落實消防人員定期輪調機制：

依現行執勤狀況檢討勤業務並調派其他轄區或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有效培育推展業務人才，端正政風防杜貪瀆流弊。

防治措施

5 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以實務曾發生之具體個案，利用局週報、常年訓練等適當管道宣導，以達示警作用，另請各單位主管隨時掌握同仁狀況，加強叮嚀關心，避免觸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本文：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消防勤務實施要點。

相關案例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90號刑事判決



第

7

案

類型

輪值人員浮報
超勤加班費案



案情概述

某市消防局為重大災害或緊急事故之需，每日排定指揮幕僚群任務編組，值日期間應於8時30分到勤，於次日8時30分退勤，以備災害發生時得緊急出勤，提供各項救災方案及災情資料。某單位同仁於值日期間，未留守於消防局內備勤，更甚跨縣市返家休息，仍申請領用加班費用。至指揮中心派遣出勤時，未能到達災害現場協助各大隊現場救災作業。



風險評估

1 公共安全風險

指揮幕僚群係為提供火災現場決策支援及資訊整合，若未能即時應變，可能影響救災行動的調度與效率，甚至可能造成人員傷亡。

2 懲處及懲戒

此類行為違反相關行政法規，且違法執行職務，依相關規定做成行政懲處或移送懲戒法庭懲戒處分。

3 刑事責任

未實際履行備勤義務卻申報加班，違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

防治措施

① 不定期辦理業務檢核：

分別就超勤加班費申領紀錄進行查核，檢視有無異常情形，進而採取有效的防範與改進措施。

② 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以實務曾發生之具體個案，利用局週報、常年訓練等適當管道宣導，以達示警作用，另請各單位主管隨時掌握同仁狀況，加強叮嚀關心，避免觸法。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指揮幕僚群服勤作業要點。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 ★消防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
- ★消防勤務實施要點。

相關案例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882號刑事判決

公正執法



第8

案



類型

救難團體不實
單據核銷案

案情概述

某市消防局為降低水域事故發生，執行水域安全勤務工作，協請民間救難團體於夏季期間每日水域駐點，並訂有民間救難團體水域安全警戒暫補助防溺誤餐費。某民間救難團體遂索取空白收據自行填寫浮報餐費之單價及金額等方式，據以向某市消防局進行費用核銷，使不知情承辦人將上開不實發票、浮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單上，使會計室陷於錯誤，因而核撥請領金額。



風險評估

1 公文書公信力風險

以不實單據進行核銷請領價款，將使消防局承辦人以不實資料登載於其職掌之特定公文書，對於該公文書之公信力已構成威脅，亦已動搖國家公文書所提供之特殊信賴機制。

2 刑事責任

民間救難團體透過浮報單價與金額，藉此向消防局請領不實補助，可能構成刑法詐欺罪、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罪嫌。

防治措施

① 明定作業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

明定各民間救難團體於水域安全警戒站協勤地點、支援人數及日數，誤餐費審查及核銷等相關規定，使各大隊就民間救難團體申領防溺誤餐費有所遵循。

② 核銷入戶：

由各大隊確認執勤人數、時間及便當數相符無誤，檢附發票、存摺影本、協勤紀錄表等相關表單，依會計程序由本局會計室核撥請領金額至店家戶頭。

③ 列入消防專案督導勤務要項：

將各救生站與民間救難團體會哨列入督導報告內容，配合水域安全專案督導勤務，確認民間救難團體是否落實協勤勤務。

廉潔為本
專業為用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消防勤務實施要點。

★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要點。

相關案例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



